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攀交规〔2023〕1号

---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初、  
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3日

# 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交规〔2023〕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员级和助理级）和中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四条** 交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专业分2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交通运载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

（一）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二）交通运载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

从事运输规划、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可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计入四川省交通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负有技术责任或依法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技术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4.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5.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6. 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7.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 （三）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6.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7.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 **第七条 专业能力、技术水平要求**

###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4.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5.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

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交通工程技术科研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技术报告或论文。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 **第八条 业绩、论文成果**

### **（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 参与完成交通工程专业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2. 提供 1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且与申报专业一致，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其他技术成果，其中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 **（二）工程师**

1. 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排名前三位，以专利证书为准），并已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并已开始推广应用，且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本专业 1 项市（厅）级政府部门、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评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

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以获奖证书为据）。

（4）参与编制本专业 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省级工法，并经批准实施。

（5）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或 3 项县（市、区）级交通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6）参与完成本专业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或 8 项小型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有关成果文件或资料。

（7）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或 4 项县（市、区）级较复杂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参与撰写技术报告。

（8）参与本专业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提出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被 3 个政策文件采纳采用。

##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助理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公开发表论文的，应提供 2 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

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科研项目报告、质量鉴定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

**第九条** 交通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彝援疆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且受到省、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表彰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获得交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该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重新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的职称层级，任职资格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 第三章 答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的。
- （二）享受基层、援藏援彝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等政策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攀枝花市交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区）、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四）市（厅）级、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

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

（五）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六）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七）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技术刊物。

（八）“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九）基层是指全市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印发的《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层条件（试行）》（攀交〔2020〕675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 10 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2) 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 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500$ 米或单跨 $> 100$ 米的桥梁工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100$ 米或单跨 $\geq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3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 万的工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geq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geq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1000$ 米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geq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geq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500$ 米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 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或四级公路 20 公里；路面工程大修 15 公里以上或中修 30 公里。	(7) 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四级公路 10 公里；路面工程大修 10 公里以上或中修 2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林二级、林三级不少于 15 公里。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少于 5 公里、林二级、林三级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防火道路（含防火通道）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 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geq 20000$	10000~20000	<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geq 30000$	10000~30000	<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geq 1000$	300~1000	< 300
3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吨级	$\geq 1000$	300~1000	<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geq 30000$	10000~30000	< 10000
		内河	吨级	$\geq 1000$	300~1000	< 300
5	修造船水工程	船坞	船舶吨级	$\geq 10000$	3000~10000	<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geq 5000$	1000~5000	< 1000
6	防波滑、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geq 6$	< 6	
7	船舶检验(船体、轮机、电气)		船体长度(米)	$\geq 100$	50~100	< 50
8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geq 6000$	2000~6000	<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geq 4000$	1000~4000	< 1000

---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